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2 日及 2025 年 12 月 8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載有之有關事項，內容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頭茂業城市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合共 32,925,460 股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包括 (i) 出售事項的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 (iii)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通函中的特定信息，特別是債務聲明，及考慮到即將到來的聖誕及新年假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即要求通函須於該等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寄發予股東。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尚未授出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盧小娟女士及唐海峰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維正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徐靜女士。